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 九十七年度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簡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十七年度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委員會編製

校 址：(22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1段59號

網 址：<http://www.ntua.edu.tw/~d14/>

## [ 目 錄 ]

九十七年度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3
一、 目的 .....	4
二、 報考資格 .....	4
三、 報名 .....	4
四、 報名費 .....	4
五、 報名手續 .....	5
六、 准考證寄送與補發 .....	5
七、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	5
八、 考試地點 .....	6
九、 評分方式 .....	6
十、 合格標準 .....	6
十一、 放榜公告 .....	6
十二、 成績複查 .....	6
十三、 附則 .....	7
附錄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8
附錄二交通路線資訊 .....	9
表一報名表正表 .....	11
表二報名表副表 .....	12
表三報名專用信封 .....	13
表四准考證補發申請表 .....	14
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	15
表六報考資格送審申請表 .....	16
表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7

## 九十七年度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次	項 目	日 期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	5月1日(星期四)至5月5日(星期一)
二	寄發准考證	5月23日(星期五)
三	考場公告	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點
四	考試日期	6月14日(星期六)~6月15日(星期日)
五	寄發成績通知單	7月11日(星期五)
六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7月18日(星期五)
七	寄發合格證書	7月25日(星期五)

本校總機：(02) 2272-2181      教育推廣中心認證考試小組分機：1853

傳真：(02) 2960-4035

## 一、目的

為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增進藝術教育人員專業職能，希能藝術教育向下紮根，建構專業證照制度，以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辦理認證考試，全面提升兒童藝術教育素質，並提供藝術教學選用適任人才的標準。

## 二、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報名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以下簡稱認證考試）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含二專、三專、五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大專院校非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畢本校藝術基礎課程後，修讀兒童美術師資課程且成績合格者。
- （三）藝術相關科系包括美術科（系）、書畫科（系）、雕塑科（系）、美術工藝科（系）、工藝設計科（系）、傳統工藝科（系）、應用美術科（系）、廣告設計科（系）、視覺傳達設計科（系）、視覺傳達藝術科（系）、商業設計科（系）。其他未列入以上學系之相關科（系）組者，於報考前填寫報考資格送審申請表（表六）由認證考試委員會認定。

## 三、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備齊相關報名資料，缺件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人數：限額 50 人。額滿當日所寄報名資料，依同日郵戳，彈性增加報名名額。
- （三）收件日期：97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97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止。

## 四、報名費

- （一）考試採專業學科與專業術科考試一同實施，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專業學科考試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專業術科考試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合計為新臺幣 4,500 元。
- （二）繳費方式：郵局劃撥  
【劃撥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修推廣教育專戶，帳號：19364305】  
繳費後，請黏貼劃撥收據影本於報名表。
- （三）繳費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溢繳者請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表七）郵寄至認證考試小組辦理。

## 五、報名手續

- (一) 考生請於簡章公告後，逕行上網 (<http://www.ntua.edu.tw/~dl4/>) 下載，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正表(表一)、副表(表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表三)，詳實填寫核對無誤簽章後連同相關報考證明文件(照片、身份證影本、畢業證書或兒童美術師資班學分證明名書影本、劃撥收據影本)於報名時間內郵寄。
- (二) 報名資料請依報名表正表、副表、學歷證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 (三) 於報名考試收件截止日前將前述報名表件裝入信封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表三)，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 (四) 報名逾報名時間、資格不符、費用未繳清、報名文件不全者，即予以退件並註銷報名資格，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 (五) 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予退費；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概不退還，請考生於送件前再詳細檢查、確認，或自行複製留存。

## 六、准考證寄送與補發

- (一) 准考證於 5 月 23 日(星期五)寄發至考生通訊處。若於寄發後一星期尚未收到，請來電洽詢或申請補發。
- (二) 辦理准考證補發，請於考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填寫本簡章所附「准考證補發申請表」(表四)至認證考試小組申請補發(上班時間 9:00~11:00, 14:00~17:00)，補發以一次為限。

## 七、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日期	6 月 14 日 (星期六)		6 月 15 日 (星期日)	
項目	專業學科考試 (總分 100 分)		專業術科測驗 (總分 100 分)	
時間	13:20 預備 13:30~15:00	15:20 預備 15:30~17:00	08:20 預備 08:30~11:30	13:20 預備 13:30~17:30
科目	兒童心理與發展 50%	課程設計與教學 50%	創作演示 40%	教學演示 60%

- ◆ 考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若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 專業學科考試包含申論題與選擇題，專業術科考包含現場實作、試教。
- ◆ 創作演示現場提供創作素材，創作工具請自備齊全（如顏料、畫筆、剪刀、膠水…等），不可與他人共用或借用。

## 八、 考試地點

本校（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 1 段 59 號）

- （一）考場及相關規定於考試前一天下午二時，公告於本校門口及網頁上。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九、 評分方式

- （一）各科滿分以一百分計。
- （二）各科所佔比例詳見七、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 （三）各科所佔比例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最後總分，成績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十、 合格標準

專業學、術科考試滿分為 100 分，每項考試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惟單科不得低於 60 分者，方為通過。

## 十一、 放榜公告

- （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合格名單並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
- （二）合格名單以網路公告為準，不接受電話查榜。

## 十二、 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向本校教育推廣中心認證考試小組提出申請，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三) 申請程序：

1.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表五)，須註明查分科目。
2. 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新台幣伍拾元（限用郵政匯票或現金，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抬頭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時，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應附貼足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4. 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 1 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推廣中心認證考試小組。

(四)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其他事項，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或重閱答案卷且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五) 處理辦法：

3. 補行認證：未經合格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時，提請認證委員會通過，即予補認證。
4. 取消認證資格：已合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合格標準時，提請認證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領證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5.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 十三、附則

報名所繳證件如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不予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附錄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在行檢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附錄二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縣政府乘車資訊服務系統網站，網址：  
[http://bus.tpc.gov.tw/bus/index\\_public0.cfm](http://bus.tpc.gov.tw/bus/index_public0.cfm)】

### 一、公車路線：

#### (一)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 →  
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中→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  
術大學)

#### (二)聯營 702(台北→三峽)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 →  
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中→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  
術大學)

#### (三)聯營 234 正線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新板橋車站→縣政府  
→板橋後車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臺灣藝術大學

#### (四)聯營 264

玉清宮→徐匯中學→格致中學→介壽市場→金國戲院→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 →  
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林家花園→華僑中學(對面臺灣  
藝術大學)

#### (五)台北客運 10 (樹林→木柵)

木柵→景美女中→景美→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埔墘→江翠國中→致  
理技術學院→板橋新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  
術大學)

#### (六)台北客運(樹林→板橋舊火車站)

板橋舊火車站(捷運府中站) →北門街→林家花園→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 二、火車路線：

#### (一)宜蘭 / 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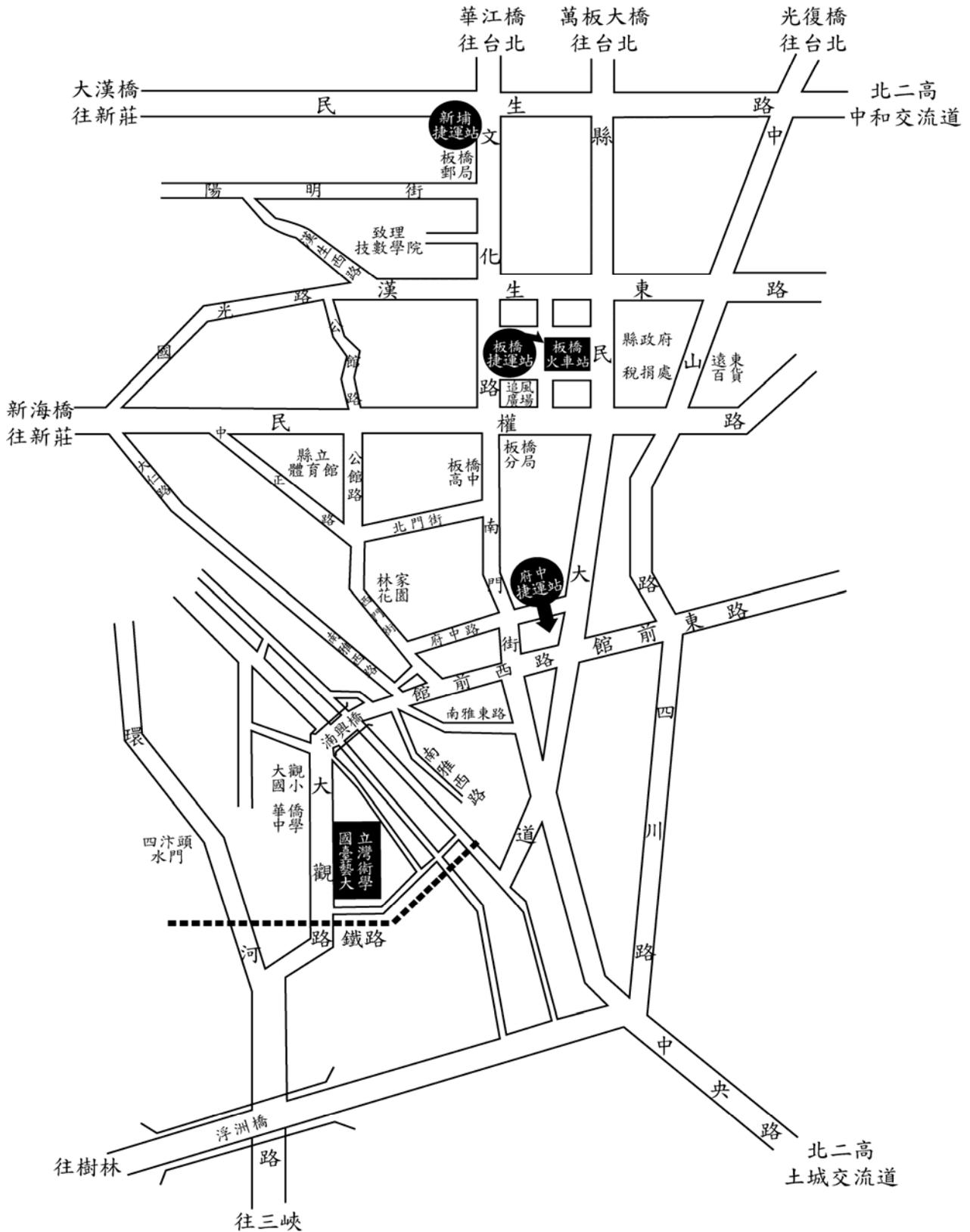
#### (二)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702 公車、台北客運 10(車費十五元)  
至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2. 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車費十五元)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車費約九十元)

### 三、捷運路線：

1.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5 號出口搭乘 701、702、  
264 公車至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2.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府中站，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 公  
車至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 交通路線圖



校址：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59號

表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7 年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報名表 (正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	行 動 電 話					
					：	E-mail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_____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年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年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應考資格											
學 校 名 稱	科 、 系 、 所				畢 業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審 查 結 果			貼 相 片 處			貼 劃 撥 收 據 處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兒童美術師資認證班 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准 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 准報考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半身相片，相片背面 請書寫姓名，並以膠水實 貼於本欄，以利脫落時得 以復位)					
入場證編號 (座號)											
應考人簽章：_____											

注意：務請確實詳填各欄，以免影響權益。

表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7年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報名表(副表)

按節次點名紀錄				
到考 O	1	2	3	4
缺考 X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電話					
							宅	E-mail					
通訊處	郵遞區號：_____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年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年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應考資格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繳 驗 證 件			貼 相 片 處				
畢業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兒童美術師資認證班 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半身相片,相片背面 請書寫姓名,並以膠水實 貼於本欄,以利脫落時得 以復位)				
入場證編號(座號)													
備						註							

郵寄  
用地  
址條

收件 地址	□□□□-□□□
報考人 姓名	

表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十七年度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div>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十七年度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委員會 啟</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2</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2</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0</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59號</p> <p>※請逐一確認左列報名手續規定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本信封內，並在□內勾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一、報名表正、副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二、黏貼繳費收據影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三、黏貼照片兩張</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歷(力)證件影本</li> </ul>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bottom: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div> </div> <p>(※請考生自填)</p>		

表四

九十七年度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准考證補發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申請補發 原因				
申請人 姓名	<p>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注意* 影印本模糊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p>			
與考生 關係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月            日			

說明：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填妥「准考證補發申請表」並於「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欄內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本校教育推廣中心認證考試小組申請補發。

表五

九十七年度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97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本欄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結果		
<p>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月 日</p>		

複查費用：五十元

經辦人：

備註：只能複查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再評審。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正確、清楚。

二、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一併於 9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前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表六

九十七年度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報考資格送審申請表

申請人		
學校名稱		檢附證件
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影本
畢業年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人\_\_\_\_\_之應考資格送審資料，經兒童美術師資認證  
考試委員會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

- 未符報名資格，無法報考。
- 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月 日

表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試名稱	_____學年度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退費金額新台幣_____元 （※退費金額須先扣除劃撥手續費 20 元）			
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浮貼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正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退費方式：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至本校教育推廣中心認證考試小組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